



聯合承色租賃
法律實務

童振華 主編

經濟科學出版社

联营承包租赁法律实务

主编 童振华

撰稿 董占东 杨军昌 张昱玢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一九九一年·北京

责任编辑：刁其武

责任校对：闻志刚

封面设计：张卫红

联营承包租赁法律实务

童振华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平谷县大华山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11.5印张 253000字

1991年1月第一版 1991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6000册

ISBN 7-5058-0391-3/F·319 定价：4.50 元

目 录

第一章 联 营	1
第一节 联营的概念及其法律特征.....	1
第二节 联营的种类及其法律特征.....	3
第三节 联营的基本原则和目标.....	6
第四节 联营合同.....	8
第五节 联营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9
第六节 违反联营合同的责任.....	22
第七节 联营合同纠纷诉讼中的几个问题.....	24
第八节 联营合同纠纷案例分析.....	29
第二章 农村承包合同	35
第一节 农村承包合同概述.....	35
第二节 农村承包合同的订立.....	40
第三节 农村承包合同的履行.....	52
第四节 农村承包合同的变更、解除、转让、转包.....	56
第五节 违反农村承包合同的责任.....	60
第六节 无效农村承包合同及对无效合同的处理.....	64
第七节 审理农村承包合同纠纷的几个问题.....	67
第八节 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例分析.....	76

第三章 企业承包经营	84
第一节 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概述.....	84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的主要内容.....	87
第三节 企业承包合同的概念及特征.....	100
第四节 企业承包合同的订立.....	101
第五节 企业承包合同的履行.....	111
第六节 企业承包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15
第七节 企业承包合同的违约责任.....	117
第八节 企业承包合同纠纷的诉讼问题.....	119
第四章 企业租赁经营	128
第一节 企业租赁经营概述.....	128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的主要内容.....	130
第三节 企业租赁合同的订立.....	143
第四节 企业租赁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	157
第五节 企业租赁合同的违约责任.....	160
第六节 企业租赁经营中值得注意的几个具体问题.....	161
第七节 企业租赁合同纠纷诉讼中的几个具体问题.....	162
第八节 企业租赁合同纠纷案例分析.....	165
第五章 融资租赁	174
第一节 融资租赁的概念、特征.....	174
第二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订立.....	176
第三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违约责任.....	196
第四节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诉讼中的几个具体问题.....	

问题	197
第五节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例分析	199
附录: 常用法律、法规节录	205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20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21
3. 国务院关于推动经济联合的暂行规定	239
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 规定	242
5. 关于组建和发展企业集团的几点意见	251
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城镇合作经营组织和个体 工商业户在登记管理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257
7. 经济联合组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259
8. 国务院关于城镇劳动者合作经营的若干规定	262
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搞好资金融通支持横向经济联合 的暂行办法	266
10. 国家物资局关于经济联合组织的物资分配、供应和 产品销售的暂行办法;	269
11. 财政部关于经济联合中若干财务问题的处理意见	272
12. 财政部关于促进横向经济联合若干税收问题的暂行 办法	
13. 财政部关于国内联营企业若干财务问题的规定	280
1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横向经济联合组织征税问题 的补充通知	285
15.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跨地区跨部门经 济联合中工业企业计划统计方法的暂行规定	287
16. 联运工作条例	289
17. 关于发展联合运输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294

18. 商业部关于进一步发展商业、供销运输横向经济联合的意见（摘要）·····	298
19. 农牧渔业部关于发展农垦农工商联合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	304
20. 国营建筑企业与城乡集体建筑企业联合经营试行办法·····	307
21. 国家体改委、商业部等单位关于一九八六年商业体制改革几个问题的报告（节录）·····	310
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313
23.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	319
24. 交通部关于公路运输企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若干意见·····	327
25. 中国黄金总公司关于黄金矿山企业克（两）金工资含量包干试行办法·····	333
26. 外贸、工贸出口企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暂行办法·····	336
27. 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	340
28.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管理暂行规定·····	348
29. 中国工商银行金融租赁暂行办法·····	355
30. 中国农业银行金融租赁业务试行办法·····	358

第一章 联 营

第一节 联营的概念及其法律特征

联营是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与事业单位之间,为达到一定的经济目的,按照法律或者协议的规定,联合经营或协作配合的一种经济组织形式。联营是在平等的民事主体之间进行,所以又称横向经济联合,是横向经济联合的法律形式。联营合同,是参加联营的各方,在平等、互利、自愿、协商的基础上,依法签订的,规定联营各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联营的内容和形式,根据法律和协议的规定,可以是组成新的经济实体,各方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共享利益,也可以是以合同为纽带联系在一起,相互协作配合,各自独立经营,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联营,是在经济体制改革中,突破以条块分割为特征的产品经济旧模式,适应计划商品经济发展需要的产物,联营这种经济组织形式的出现与商品市场逐步发达,物资流动趋于合理,资金融通的加快,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之间打破互相封锁和分割,并在国家的组织、指导、监督下,建立适合商品经济发展需要的物资市场、资金市场、技术市场、劳务市场、信息市场等社会环境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而这种社会环境是

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理论上认清了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在政策上，大力推行和贯彻实施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方针，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得到了较大的发展，客观上要求各个商品生产者、经营者之间彼此紧密联系在一起，各自利用各自的优势，扬长避短，互为存在和协同发展的形势下，才得以实现的。由此可见，联营这种经济组织形式的出现，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和必然趋势，它符合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要求。近几年来，联营在生产、流通、科技领域，得到很大的发展，已经显示出很大的优越性和强大的生命力，它打破了地区、部门之间的封锁和条块分割，促进了商品流通和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形成，促进了科技进步和人才的合理交流，促进了经济结构和地区布局的合理化，对于加快整个经济体制改革，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联营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一）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企业、事业单位法人联合组成。

作为联营这样一种经济组织，它一定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企业、事业单位法人联合组成，它不同于独资的经济组织。联营的主体，即企业、事业单位法人，其相互之间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形成某种联营组织的联营，其参加联营的各方依然存在。

（二）联营以自愿联合为基础。

联营法律形式的设立，在遵守国家法律政策的前提下，以各方的意愿为基础，不受行政命令的约束或其他法人、公民的干涉。合同期满，是否延续联营期限，由联营各方自由决定，而不受其他任何一方的干涉。

(三) 联营的目的, 是实现一定的经济利益。

作为联营的动因和目的, 和其他商品生产经营一样, 是为了达到一定的经济目的。参加联营的各方, 充分发挥其在地区、行业、技术、资金等方面的优势, 通过联合, 而达到其经济目的。参加联营各方的合理经济要求, 是平等的, 一方不得违背公平、互利原则, 损害联营他方的合法经济利益。

(四) 联营各方的权利、义务是对等的。

参加联营的各方, 通过其依法签订的联营协议, 规定各方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权利的实现是履行义务的结果, 反过来, 履行了义务才能享受权利, 权利和义务是对等的, 各方不得违背, 否则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目前, 我国用以规范联营的主要法律、政策依据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国务院关于推动横向经济联合的规定》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等, 以及各地制订的一些地方法规。企业之间或企业与事业单位之间的联营, 都必须受这些法律、法规的调整, 接受它们的指导、管理和监督。

第二节 联营的种类及其法律特征

目前, 我国横向经济联合的类型从所有制形式看, 主要包括国营企事业之间, 集体企业之间, 国营和集体企业之间的联合,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的联合, 以及个体经济与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联合。从横向经济联合的活动性质看, 主要有产品生产的“生产型”, 组织经营的“经营型”, 以及二者兼而有之的“生产经营型”联合。从其组织结构、内部经

济关系来看，可分为三种类型：有共同投资，分享利益，共同承担风险，共同经营管理的“紧密型”（又称法人型）；“半紧密型”（又称合伙型）；以及以联营合同为纽带，将实现各自经济目的的企业联系在一起“松散型”联合（又称协作型）。

我国《民法通则》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对联营的类型进行了划分，确定为紧密型联营、半紧密型联营和松散型联营。《民法通则》划分联营类型的依据，主要是根据联营的紧密程度，其组织结构和内部的经济关系。不同类型的联营，其法律关系、联营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是不相同的，掌握每一种联营类型的特征，对于搞好横向经济联合及其法律调整，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紧密型联营的法律特征。

《民法通则》第五十一条规定：“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组成新的经济实体，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法人条件的，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此条规定，即是对紧密型联营的法律规定。紧密型联营具有如下法律特征：

1. 联营各方共同投资。投资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可以是资金、场地、设备、技术、劳务等，但必须是用于联营项目，归新的法人组织所有。联营各方共同投资，是参加联营各方地位平等的基础，也是公平原则的要求，只有共同投资，联营体才拥有财产。

2. 联营各方共同经营并承担经营风险。不参与任何经营活动，不承担经营风险，只享受利益的行为，不属于联营。联营收益按投资比例或按联营合同的约定进行分配。

3. 经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形成新的经济实体。

这是紧密型联营最为明显的一个特征。

4.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紧密型联营体成立以后,即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开展民事活动,并以联营体自己的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 半紧密型联营的法律特征。

《民法通则》第五十二条规定:“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共同经营、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由联营各方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所有的或者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依据法律的规定或者协议的约定负连带责任的,承担连带责任。”这是关于半紧密型联营的法律规定。半紧密型联营的法律特征,除具有与紧密型联营相同的共同投资、共同经营的特征外,还有:

1. 组成新的经济实体,有字号、有名称,但不是独立的法人,不能叫法人,只是合伙型组织。

2. 联营各方对联营债务要负无限责任,就是联营体的财产不足以抵偿债务的,由联营各方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规定,以各自所有的或者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同时,对联营债务有清偿能力的联营方要对无清偿能力的联营方应承担的债务,负连带清偿责任。

(三) 松散型联营的法律特征。

《民法通则》第五十三条规定:“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按照合同的约定各自独立经营的,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合同约定,各自承担民事责任。”这是关于松散型联营的法律规定。松散型的联营,既区别于紧密型联营,又区别于半紧密型联营,它有如下法律特征:

1. 联营各方不需出资,不组成新的经济实体。

2. 联营各方独立经营,每个法人拥有独立的财产,无

共同风险责任，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3. 以合同为纽带，联营各方发挥各自的优势，相互协作，以实现各自的经济利益。它们的权利、义务，由合同约定。

4. 这种联营很松散，很广泛，由较多的经济实体，基于联营合同，松散地联系在一起，形成联营性的企业群体。

第三节 联营的基本原则和目标

联营是为了发展社会生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推动和实行联营，应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扬长避短、共同发展”的基本原则，这个原则体现了我国横向经济联合的社会主义性质。

一、联营的基本原则

（一）平等自愿的原则。

参加横向经济联合的各经济实体，其法律地位是平等的，经济实力的强弱，所有制的不同，地区、部门、行业的差异，不影响联营各方之间平等的法律地位。同时，各经济实体在参加联营之初（即拟议和签约阶段），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决定是否加入联营体。联营合同届满之时，参加联营的各方，可依自己的意愿，决定是否继续联营，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干涉。

（二）互利互惠的原则。

参加联营的各经济实体，都有权提出其合理的经济要求。各方依联营合同的规定，相互给予对方以优惠及便利条件。任何一方不得只享受他方给予的优惠及便利条件，而不

向联营体他方提供便利条件。

（三）扬长避短的原则。

实行联营，要坚持扬长避短的原则，不受地区、部门、行业的限制，不受所有制的限制，积极发展原材料生产与加工企业之间的联合，生产企业与科研单位之间的联合，工、农、商、贸企业之间的联合，以及铁路、公路、水运、民航企业之间的联合，这些联合，可以扬长避短，发挥各自的优势，使联合体蓬勃发展。

（四）共同发展的原则。

参加联营的各方，要按照联营合同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义务，享受合同规定的权利，严格履行合同，合法经营，以取得经济上的共同发展。

二、联营的目标

企业之间的联营，是横向经济联合的基本形式，是发展的重点。企业之间的经济联合，提倡以大中企业为骨干，以优质名牌产品为龙头进行组织。形式多种多样，可以采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来料加工等多种形式。联合的内容，可以是专业化协作，也可以是人才、资源、资金、技术和商品购销等方面的联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发展横向经济联合应当围绕以下目标和要求进行：

1. 有利于充分发掘现有企业潜力，做到投入少，产出多，产品质量好，技术进步快，经济效益高。
2. 有利于促进企业组织机构、产业结构和地区布局的合理化。

3. 有利于形成和发展商品市场、资金市场和技术市场。

4. 有利于打破条块分割，实行政企职责分开、简政放权和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当分开。

第四节 联营合同

一、联营合同的主体资格

联营合同的主体资格问题，是在设立联营关系及处理联营纠纷中首先遇到的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因为，联营活动发生在生产、流通领域，涉及联营各方的经济利益，涉及到国家的经济生活和社会经济秩序的稳定，是重要的民事行为，它不同于发生在消费领域或其他方面的一些普通、简单的民事行为。为此，对联营合同的主体资格，法律给予了专门的规定。

联营合同的主体资格的涵义，是指联营合同的主体（即联营各方）所应具备的法律规定的民事行为能力。具体来讲，就是具有一定的财产，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法人地位的企业、事业单位，才能作为联营合同的主体。这一点，《民法通则》作了明确规定，对三种不同形式的联营，都规定是在“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进行。

参加联营的各方，为了实现联营的目的，实现一定的经济利益，依照联营合同的规定，实施一定的民事行为，实现合同规定的权利或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为此，就要承担与所实施民事行为相适应的民事责任。而只有具有法人地位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因此，具有法人

地位的企业或事业单位作为联营合同的主体,才是合法的、有效的。不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或者事业单位的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故其以自己名义签订的联营合同,是无效的,依法不能成立的。如某市园林局生产经营办公室与天华旅游服务公司签订联营合同,双方分别投入场地和资金,双方联合兴办、经营天园旅游宾馆,后在合同履行中双方因收益分配问题发生纠纷,几经协商未成,遂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认为某市园林局生产经营办公室不具备法人资格,依法判定该合同为无效合同。

党政机关及其所属编制序列的事业单位、军事机关、工会、共青团、妇联、文联等社会团体,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不能作为联营合同的主体,把它们作为联营一方的联营合同,应确认为无效。

《民法通则》对法人之间的联营作了明确的规定,但是这些规定不能够容纳现实生活中对联营主体的扩张。如个体经济根据自己的条件和发展需要,参加不同类型的联营,已不少见,它们的行为是否合法,是否应给予法律保护,在法律无明确规定以前,应在理论上予以探讨。我们认为,根据国家现行政策规定,个体经济参加联营,对集中社会资金,增加社会投入,发展社会生产力是有益的,应当把它们作为联营合同的合法主体加以肯定。一般认为,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人合伙以及其他经济组织,可以自己的专利权、技术、房屋、资金等作为投资,与企业、事业单位订立联营合同,应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方能生效。这是因为,在我国个体经济作为联营合同的一方主体,与企业、事业单位法人相比,情况有较大不同,一般说来个体经济的资产不如企业、事业单位雄厚,其履约能力如何,是

否能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发生违约后,是否能够承担违约责任,这些问题,应经过有关部门的审查核准,管理上也应从严掌握。党政机关及其所属编制序列的事业单位、军事机关、社会团体的干部、职工、现役军人,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的规定,不能作为联营合同的主体。

二、联营合同的内容

联营合同的内容就是联营合同的条款。也就是参加联营的各方,通过自愿协商,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形成联营协议,具体规定联营各方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确立他们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各项条款。

签订联营合同,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要做到条款完整,详尽具体,内容合法,责任明确,解释一致,以便联营合同能得到顺利履行。

联营合同的主要条款应包括:

1. 参加联营各方的名称、地址及法定代表人。联营各方的名称要书写正确,不得用简称,并且应与合同文本上的印章一致。

2. 联营的项目。即所要建立的经济实体(包括有法人地位的经济实体和无法人地位的经济实体),或是将要形成的经济上的协作关系(例如形成企业群体)。

3. 联营的目的。即通过联合,各方所要实现的经济利益和要求。

4. 联营各方的出资数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期限。一般来讲,关于出资数额、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在联营合同的商谈中已基本谈妥,合同文本上一一写明就可以了。值得注意的是出资期限问题,在合同文本中一定要规定